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1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景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北，民院路西侧，总占地面积20856.66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后勤未病楼、保障楼及配套辅助设施设备，病床总数75张。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5万元，占总投资的13.2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全部密闭运行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密闭+喷洒抑臭剂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在清掏前先投入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后装至专用桶内，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与其他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水单独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医疗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设置1间26m2医用垃圾暂存间，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7月16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 |